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2023年度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2023年度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赫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赫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